

五、林業文化園區各項經營管理業務皆依既定計畫執行，環境之維護係由各林區管理處直接辦理。
本會林務局 102 年度仍將持續編列預算，積極整建具林業文化歷史意義之設施及辦理林業文史保存工作、木雕藝術與林業文化推廣與行銷等活動。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全民運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3)

黃委員建議體育主管機關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秉持「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雙軸並進」理念，並且與經建部門研商，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設、改建經費回歸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由其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同時，應考量檢討將硬體經費重新配當於全民運動、學校體育教育的推展，讓人民從小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促使全民健康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有關委員建議由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乙節，查本會目前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係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建委由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協助執行，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

又本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自 99 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配合「泳起來」與「振興棒球」兩專案政策，辦理游泳池冷改溫、設置簡易棒球場等，以建構國內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其中，為確保國民運動中心之品質，本會要求各地方政府須邀集地政、建設、體育、財政等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專責單位進行評估、規劃與工程興建作業；其餘運動場館補助案則要求地方政府須由工務單位進行設計書圖審查，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黃委員之建議業交本院體育委員會參考。

另據查，大部分肥胖兒童減少久坐的活動如電視及電腦，多活動身子如走路上學、做家事、少搭電梯多爬樓梯、少作室內活動多作戶外活動等，就能達到減輕體重的目的。當然運動有許多好處，增加能量消耗、促進身體脂肪流失、促進飲食治療的配合度、養成健康體能運動的目的。對於該年齡的兒童和青少年，身體活動包括家庭、學校和社區環境內的玩耍、遊戲、體育運動、交通往來、娛樂、體育課或有計劃的鍛鍊等，建議每週要運動 3 至 5 天，每次運動時間至少 30 分鐘，多作使用大肌肉的有氧運動如慢跑、散步，游泳、騎腳踏車、溜冰、划船等運動，且運動到流汗。

本會自 99 年起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許多適合男、女、老、幼不同需要的運動，充實或活化運動設施，針對幼兒部分本會歷年辦理包括幼兒運動指導班、親子運動樂活班、以青少年為對象之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游泳學習月、城市游泳派對、單車成年禮、單車快樂遊及銀髮婦

幼運動樂大型嘉年華等一系列健康休閒活動，與國民健康局等相關部會共同帶動全民運動風潮，鼓勵民眾生活化運動，達到增加心肺功能，提升免疫力，防治疾病，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養成規劃運動習慣，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

(十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3)

呂委員針對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地勤費率部分：

(一)本部為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訂定發布「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該規則第 12 條已明文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各項收費費率，由航空站地勤業者訂定並報民用航空局核轉本部備查。

(二)另為改善及提高航空站空橋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設備之使用效益、減少航空器引擎排放廢氣、改善機場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等因素，民航局規劃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於備註欄增訂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者，應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設備使用費」之規定，本部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法事宜。至桃園國際機場使用費部分，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規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可自訂費率，並有上下調整 50%費率之彈性，爰桃園機場公司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空橋橋電、橋氣費率。

二、桃園國際機場空橋設備維修部分：

(一)民航局 90 年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時，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要項」相關規定，將第 1 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附於工程採購標的合併招標，保固期滿後由原桃園國際航空站編列年度維護預算辦理操作維護保養。

(二)韓商羅特公司於 95 年間「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保固期滿後結束在臺業務，致空橋相關零組件取得困難，原桃園國際航空站 97 年間曾多次電郵聯繫原製造商美國 INET 公司，惟因韓商羅特與美商 INET 尚有履約爭議，故未提供技術支援。後因美商 INET 原廠技師來臺進行橋電及橋氣設備檢查費用報價過高，原桃園國際航空站考量後續維修費用、橋電橋氣汰換計畫時程及現有航空公司使用需求等因素，故未續辦該部分檢修。而後桃園機場公司考量現有設備皆屬十年前之規劃規格，不敷現有航機使用容量，經考量汰換計畫之時程與現有航空公司使用需求，評估已無重行修復之經濟效益，故現有故障嚴重設備不再修復。